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星广清智谷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大印刷（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848553806，法定代表人：黎名鼎）报批的《中星广清智谷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中星·广清智谷产业园内西南角，本项目为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站，总用地面积500平方米，项目服务范围为中星·广清智谷产业园内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不含重金属废水、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采用“气浮+消氧+厌氧+反硝化+两级接触氧化+沉淀”工艺，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50立方米/天，二期建设规模为100立方米/天，总处理规模为150立方米/天，尾水最终排入源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

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集水池、调节池、生化系统、污泥池、沉淀池等池体均密闭,恶臭气体由风管抽引,在微负压的状态下引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排放。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厂区内甲烷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中星·广清智谷产业园内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经本项目新建的工业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源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限制、《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源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54750 吨/年内，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12.3188 吨/年、1.3688 吨/年内，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源潭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管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废水排放方式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

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负责。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印发